

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医疗保障基金第三方监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瑞志几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名称：西安瑞志几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度医疗保障基金第三方监管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 项目内容：

(1)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数据分析及筛查结合医保专项检查、线索核查、监督检查等任务，对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完成数据筛查分析，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2) 开展基金监管现场核查、举报、投诉线索核查，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打击欺诈骗保方面的培训。

(3) 开展医保规则及法律风险防范等培训。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 128000 （大写：壹拾贰万捌千元整）。

三、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人民币 102400 （大写：壹拾万贰仟肆佰元整），待服务结束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 20%：人民币 25600 （大写：贰万伍仟陆佰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 数据筛查服务

根据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结算数据，利用专业临床知识库，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数据分析，对违规行为进行数据筛查。遏制违规的医疗行为及不合理用药，防范基金欺诈风险，对基金管理提供科学、专业的分析预警，使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更加安全、科学，支付更趋公平、合理。

(2) 专项核查服务

配合甲方完成本区域医保基金专项核查工作，依靠监管系统、结合大数据分

析和应用为手段、临床专业为保障的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现场核查两定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参保人员就医购药行为，进行打击骗保监管工作，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理、有效运行。

（3）现场问题反馈及取证

针对现场核查出的问题，对被检医疗机构进行现场问题反馈及取证工作。

（4）出具核查报告

现场核查结束后，根据问题反馈及取证结果，出具核查报告。

（5）开展医保规则培训

在合同服务期间，进行一次医保规则线下培训。

2. 人员配备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包含计算机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医学和药学、会计和审计等各类专业人员），服务团队有相关工作经验并服从甲方统一工作安排。

（1）工作纪律要求

1.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现场检查的要求和检查标准实施现场检查；
2. 乙方应遵纪守法，廉洁公正，检查原则，文明礼貌，认真执行现场检查计划；
3. 乙方在检查前不得接受与被检查单位有关人员的单独会面；
4. 乙方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礼卡，礼品和土特产等馈赠。在检查期间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吃请和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的形象和利益。

一经发现乙方与被检查单位存在以上利益勾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双方责任。

（2）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电子数据、文件材料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文档、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接受甲方对数据保密工作的检查。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乙方须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

六、保密

1、乙方同意并承诺，由于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知识产权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资料，导致甲方业务及其他权益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应对此损失负全部赔偿责任。

2、双方同意并承认，本协议中双方各自所提供的资料是该方拥有并独有的财产。双方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只能用于项目谈判和实施工作之目的。

3、甲乙双方在合作中提供的资料，只可披露给

（1）双方主要负责谈判、工作的高级职员，

（2）正式指定的代理、咨询人、顾问和其他代表。

甲乙双方特别承诺，将要求其人员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保密义务，对其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一切责任。

4、一方应对另一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加以保密，且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对方披露或提供的保密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另一方披露前，一方已经合法的持有该保密资料，且该保密资料不受保密或不受披露义务的约束；

（2）披露或使用该保密资料已事先获得原先提供该保密资料一方的书面许可；

（3）收受方以合法的手段从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

（4）根据司法文书或行政命令或法令要求公布的信息以及依法有权的其他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息。

5、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九、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21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街 32 号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7月21日

乙方名称：_____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7.21



李长茂

郝